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208,88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564,242,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56,278,956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1,329,2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及 Desert Gold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426,634,154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459,775,829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當時普通股(「民銀股份」)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可能(i)於公開市場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及／或(ii)透過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且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在場外通過進行大宗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部分或全部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各可能出售事項時民銀股份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可能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之批次、各可能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數目及各可能出售事項之時間,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5.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陳靜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宋采泥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陳洪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由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第i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獲取有關詳情。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陳靜嫻女士（副主席）  
王軍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